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及出售事項的詳情以供載入通函(包括充足營運資金聲明及土地的估值報告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確定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期限。

基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已於2021年1月22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